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藍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81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6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藍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藍天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而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

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以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，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當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藍天因傷害、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罪名之宣告刑加計之總和（拘役9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2所犯分別為傷害罪、毀棄損壞罪，犯罪罪質、犯罪情節均不相

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3年6月13日、113年3月7日，揆諸前開法律見解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，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茲考量上情，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、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並參酌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執通知後並未回覆表示意見等情（見本院聲卷第15至21頁）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淑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受刑人藍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傷害	毀棄損壞	
宣　告　刑	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6月13日	113年3月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28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629號	
最　後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
事實審	案　　號	113年度簡字第1946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78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8日	114年6月11日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　　號	113年度簡字第1946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7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25日	114年9月24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	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721 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6171 號（未執行）	